

芦溪县财政局

芦财字〔2024〕111号

整改通知书

萍乡市芦溪中学、江西欣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厅“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的通知》（赣财监[2016]25号）的要求，对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抽查，现将在检查中发现萍乡市芦溪中学学生机房云桌面采购项目（编号：芦购2022B000820697）存在的问题反馈给你们，请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情况报告以红头文件形式签字盖章后报我局核查备案。（违规项目问题情况附后）

签收：叶群



萍乡市芦溪中学学生机房云桌面采购项目违规情况

实际发生评审费和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违反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23条规定，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由集中采购机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集中采购目录外的项目，由采购人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针对此问题对萍乡市芦溪中学、江西欣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限期责令整改并做出情况说明。

